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177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柴大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113年度執聲字第174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柴大偉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捌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應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柴大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與科刑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經裁判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即生實質確定力，故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此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可參。惟如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

01 罪併罰之其他犯罪，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法院自  
02 不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得另定應執行刑，此觀  
03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05號裁定意旨即明。再按同一被  
04 告所犯數罪倘均為最早判決確定日前所犯者，即合乎定應執  
05 行刑之要件，與各罪是否已執行完畢無關。縱其中一罪已先  
06 執行完畢，亦不影響檢察官得就各罪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  
07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06號裁定意旨參照）。

08 三、經查：

09 (一)檢察官聲請書附表除編號1最後事實審、確定判決案號欄  
10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91號」應更正為「112年度審金簡字第  
11 91號」外，其餘均引用為本件之附表。

12 (二)本案受刑人前因犯附表所示之各罪，分別經法院判刑確定，  
13 而首先判決確定日係民國112年5月26日，且各罪之犯罪時間  
14 均在上揭日期之前，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等情，有  
15 各該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憑。  
16 又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刑，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  
17 年度聲字第142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4萬  
18 5,000元確定，然本件聲請人係就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  
19 罰之其他犯罪，亦即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向本院聲請另定  
20 應執行刑，屬上開最高法院大法庭裁定所指可重新定應執行  
21 刑之情況，尚不生抵觸前揭本院裁定實質確定力之問題。從  
22 而，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  
23 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另本院函詢受  
24 刑人關於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後，受刑人未於期限內表示意  
25 見，有本院函文及送達證書等件在卷可憑（聲字卷第33至35  
26 頁），本院已給予其表示意見之機會，併予敘明。

27 (三)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均為違反洗錢防  
28 制法案件，參以受刑人所犯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責任非難  
29 重複程度、數罪所反映受刑人之性格特性、對受刑人施以矯  
30 正之必要性，及附表編號1至3，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  
31 併科罰金4萬5,000元確定等情，並斟酌本件對全體犯罪應予

01 之整體非難評價程度，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及  
02 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等應遵守之內部界限，定其應執行之刑  
03 如主文所示，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至於附表編號1所示案件，雖已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  
05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惟依前開說明，仍得由檢察官於  
06 換發執行指揮書時，扣除該部分相當已執行完畢之刑，並不  
07 影響本件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附此敘明。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鄭雁尹

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書記官 涂曉蓉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5 附表：受刑人柴大偉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